附件5

**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具结书**

申请人：身份证号：。

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：身份证号：。

申请人因继承（受遗赠）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的不动产权，于年月日向 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，并提供了以下的证明材料：

1. 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死亡证明；
2. 亲属关系证明；
3. 不动产权证。

 等申请材料，并保证以下事项的真实性：

一、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于年月日死亡。

二、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的不动产坐落于。

三、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的不动产权由继承（受遗赠）。

四、除第三项列举的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外，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或者无其他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。

**以上情况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 特此具结。**

具结人签字盖章：

具结日期：